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9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3720	新华增怡E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573	新华鑫泰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5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开展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5月19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7，C类008348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攀赢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攀赢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或“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19188）

二、优惠时间

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6月30日期间实施费率优惠，自7月1日起恢复原费率，届时不再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赎回本基金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19188）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调整后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N＜7天	1.5%	1.5%	100%
	7天≤N＜1年	0.1%	0.025%	100%
	1年≤N＜2年	0.05%	0.0125%	100%
	N≥2年	0	0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C	002769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5月23日至5月26日的17:00-21: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2年5月23日至5月26日期间，每日的17:00-21:00时段，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91	015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4月9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3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0日，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7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 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1.50%
N≥1 年	0.00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7天	1.50%
N≥7天	0.00

持有期限小于一年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一年为完整持有至少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联系人：梁雅婷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07309

传真：010-57307388

公司网站：www.dxamc.cn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大连银行	√
2	东兴代销	√
3	英大证券	√
4	和讯网	√
5	基煜基金	√
6	金斧子	√
7	上海利得基金	√
8	上海好买基金	√
9	普益基金	√
10	爱建基金	√
11	排排网	√
12	泰信财富	√
13	腾安基金	√
14	上海万得	√
15	洪泰财富	√
16	盈米基金	√
17	大连网金	√
18	上海天天基金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7.3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关于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10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过认真研究，且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3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2），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091），同时对《基金合同》和《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 “《托管协议》”）、《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91）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 ＜7天	1.50%	100%
Y≥7天	0.00%	—

本次对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 《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基金合同对照表，《托管协议》具体修订详见托管协议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内容参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

上述修订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附件1：《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调整收费方式；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